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申請條件及應備證件

項次	申請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應備證明文件	確認	備註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三、家屬在學證明。(或蓋有明顯註冊章之學生證)		
		四、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家屬患有 中度 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 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款情形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父母、子女或配偶 患有 重度 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身心障礙手冊。(以 癌症 申請者，2期比照中度身心障礙認定，3期以上則比照重度身心障礙，預檢附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正本)		
		三、在學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為佐證其他無照顧能力家屬狀況)		
		四、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證明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姐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至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撫卹證明。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